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3354)

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8 號
電 話：(06)505-0662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8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 57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堂傑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06 號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律勝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律勝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律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律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律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律勝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括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新

台幣 22,098 仟元及新台幣 10,537 仟元。

律勝集團主要經營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律勝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項目，由於管理階層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估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律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律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律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律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律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律勝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律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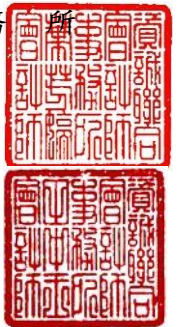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田中玉

葉芳婷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7,928	30	\$	422,622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8,983	2		16,24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188,738	16		218,882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69	-		1,8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30,751	3		32,50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342	1		8,67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258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11,561	1		24,737	2
1410	預付款項			6,882	-		7,1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7,912	53		732,627	5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及八						
	流動			4,837	1		4,8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02,648	34		414,99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59,090	5		61,13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及八		6,508	1		8,41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552	1		16,6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0,247	5		51,534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014	-		21,30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96	-		5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759	-		8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11	-		5,5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6,762	47		585,715	44
1XXX	資產總計		\$	1,184,674	100	\$	1,318,342	100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99,760 17	\$	232,300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8 -		987 -
2150	應付票據			582 -		672 -
2170	應付帳款			6,063 -		3,0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332 2		21,00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220 -		1,191 -
2310	預收款項			1,845 -		1,8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0,810 19</u>		<u>261,020 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903 -		4,3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54,683 5		55,918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731 -		1,7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317 5</u>		<u>62,036 4</u>
2XXX	負債總計			<u>290,127 24</u>		<u>323,056 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01,124 59		701,124 5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69,523 15		204,083 1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128 9		105,12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02 3		35,402 3
3350	待彌補虧損		(	83,877) (7) (		20,542) (2)
3400	其他權益		(	32,466) (3) (		29,62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287) - (		287) -
3XXX	權益總計			<u>894,547 76</u>		<u>995,286 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84,674 100</u>	\$	<u>1,318,342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09,837	100	\$	155,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	(	124,566)	(113)	(	144,088)	(93)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14,729)	(13)	(	11,353)	7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8,551)	(8)	(	11,404)	(7)
6200 管理費用		(	28,986)	(26)	(	29,313)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0,262)	(73)	(	69,730)	(4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1	-		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7,778)	(107)	(	110,438)	(71)
6900 營業損失		(	132,507)	(120)	(	99,085)	(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25,449	23		11,418	8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九) (十八)		20,826	19		18,767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十九)及十二	(	2,979)	(3)		54,815	35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	(	4,791)	(4)	(	4,65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05	35		80,344	52
7900 稅前淨損		(	94,002)	(85)	(	18,741)	(1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10,302	9	(	2,454)	(2)
8200 本期淨損		(\$	83,700)	(76)	(\$	21,195)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21)	-	\$	81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4	-	(	1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44)	(3)		3,27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21)	(3)	\$	3,92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721)	(79)	(\$	17,267)	(11)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700)	(76)	(\$	21,195)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721)	(79)	(\$	17,267)	(11)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19)		(\$	0.30)	
9850 稀釋		(\$	1.19)		(\$	0.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1,124	\$ 276,895	\$ 105,128	\$ 35,402	(\$ 51,785)	(\$ 32,897)	(\$ 287)	\$ 1,033,580
	111 年度淨損		-	-	-	-	(21,195)	-	-	(21,195)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3	3,275	-	3,928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42)	3,275	-	(17,26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51,785)	-	-	51,785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21,027)	-	-	-	-	-	(21,02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1,124	\$ 204,083	\$ 105,128	\$ 35,402	(\$ 20,542)	(\$ 29,622)	(\$ 287)	\$ 995,286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1,124	\$ 204,083	\$ 105,128	\$ 35,402	(\$ 20,542)	(\$ 29,622)	(\$ 287)	\$ 995,286
	112 年度淨損		-	-	-	-	(83,700)	-	-	(83,700)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	(2,844)	-	(3,021)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877)	(2,844)	-	(86,72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20,542)	-	-	20,542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14,018)	-	-	-	-	-	(14,01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1,124	\$ 169,523	\$ 105,128	\$ 35,402	(\$ 83,877)	(\$ 32,466)	(\$ 287)	\$ 894,5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94,002)	(\$ 18,7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九)	774	2,8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1)	(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4,695)	4,591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43,053	43,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2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一)	1,482	1,51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5,449)	(11,4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791	4,656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963)	10,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514)	5,943
應收票據		1,387	1,419
應收帳款		1,796	25,456
其他應收款		1,377	(3,987)
存貨		17,920	(760)
預付款項		222	16,89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28)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79)	987
應付票據		(90)	(116)
應付帳款		3,013	(5,232)
其他應付款		1,651	(6,507)
預收款項		29	176
退款負債—流動		-	(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2,346)	70,618
收取之利息		23,408	10,290
支付之利息		(4,831)	(4,59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258)	3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027)	76,659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41,107	(\$ 9,43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9,943)	(7,7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466)	(2,0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0)	(9,11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	(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916	1,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98	(26,2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32,540)	8,47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	(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206)	(1,5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	44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14,018)	(21,0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64)	(73,629)
匯率影響數		199	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4,694)	(22,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22,622	445,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7,928	\$ 422,6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 12 月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超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無接著劑型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等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律勝科技(股)公司	Microcosm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旭燦材料(股)公司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Microcosm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s Limited	Yu Sheng Technology (Mauritius)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Yu Sheng Technology (Mauritius) Co., Ltd.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保護膠片、補強膠片、聚亞烯胺薄膜、銅箔基材、壓延銅箔、電解銅箔、單面純膠片、雙面純膠片、離形膜及離形紙	100.00	100.00	—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旭燦(蘇州)光電有限公司	照明及電子元件製造及銷售、機器設備租賃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

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 貨

存貨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10年
辦公設備	1～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以及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8～10 年攤銷。
2.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6～19 年攤銷。
3.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3～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

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超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無接著劑型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等業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65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值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值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56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40	\$ 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9,184	81,490
	<u>69,224</u>	<u>81,530</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88,704	341,092
	<u>\$ 357,928</u>	<u>\$ 422,6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6,708	\$ 23,194
評價調整	(7,725)	(6,951)
	<u>\$ 18,983</u>	<u>\$ 16,24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明細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74)	(\$ 2,855)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87,816	\$ 218,882
三個月以上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	922	-
	<u>\$ 188,738</u>	<u>\$ 218,882</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4,837</u>	<u>\$ 4,837</u>
--------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1,275 及\$4,632。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約當其帳面金額。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69	\$ 1,856
應收帳款	\$ 31,793	\$ 33,589
減：備抵損失	(1,042)	(1,084)
	<u>\$ 30,751</u>	<u>\$ 32,505</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0天內	\$ -	\$ 7,017	\$ 333	\$ 4,953
31-90天	213	16,161	1,130	20,472
91-180天	256	5,745	393	7,163
181天以上	-	2,870	-	1,001
	<u>\$ 469</u>	<u>\$ 31,793</u>	<u>\$ 1,856</u>	<u>\$ 33,58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62,320。
3. 本集團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等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等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等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讓售對象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	\$ 2,861	\$ 2,861	\$ -	\$ 2,575	-
商業銀行					
111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讓售對象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	\$ 3,339	\$ 3,339	\$ -	\$ 3,005	-
商業銀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讓售符合除列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約當其帳面金額。
6.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0,716	(\$ 6,235)	\$ 4,481
在 製 品	915	(183)	732
製 成 品	10,467	(4,119)	6,348
	<u>\$ 22,098</u>	<u>(\$ 10,537)</u>	<u>\$ 11,56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7,986	(\$ 5,539)	\$ 12,447
在 製 品	533	(40)	493
製 成 品	21,499	(9,702)	11,797
	<u>\$ 40,018</u>	<u>(\$ 15,281)</u>	<u>\$ 24,73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3,062	\$ 123,253
存貨報廢損失	203	10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4,695)	4,59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32)	-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7,028	16,138
	<u>\$ 124,566</u>	<u>\$ 144,088</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出售及報廢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69,217	\$	318,219	\$	716,470	\$	26,209	\$	11,183	\$	24,872	\$	1,142	\$	1,167,312
累計折舊		—	(	140,789)	(	557,545)	(	22,869)	(	9,606)	(	19,008)		—	(	749,817)
累計減損		—	(	2,501)		—		—		—		—		—	(	2,501)
	<u>\$</u>	<u>69,217</u>	<u>\$</u>	<u>174,929</u>	<u>\$</u>	<u>158,925</u>	<u>\$</u>	<u>3,340</u>	<u>\$</u>	<u>1,577</u>	<u>\$</u>	<u>5,864</u>	<u>\$</u>	<u>1,142</u>	<u>\$</u>	<u>414,994</u>
<u>112年度</u>																
1月1日	\$	69,217	\$	174,929	\$	158,925	\$	3,340	\$	1,577	\$	5,864	\$	1,142	\$	414,994
增添		—		2,699		5,917		44		—		—		—		8,66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9,323		1,685		—		—		—		—		21,008
處分—成本		—	(	8,375)	(	200)		—		—		—		—	(	8,575)
—累計折舊		—		8,375		200		—		—		—		—		8,575
折舊費用		—	(	9,853)	(	27,286)	(	525)	(	744)	(	954)		—	(	39,362)
淨兌換差額		—	(	942)	(	1,605)	(	44)	(	12)	(	28)	(	21)	(	2,652)
12月31日	<u>\$</u>	<u>69,217</u>	<u>\$</u>	<u>186,156</u>	<u>\$</u>	<u>137,636</u>	<u>\$</u>	<u>2,815</u>	<u>\$</u>	<u>821</u>	<u>\$</u>	<u>4,882</u>	<u>\$</u>	<u>1,121</u>	<u>\$</u>	<u>402,648</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69,217	\$	329,657	\$	717,979	\$	25,848	\$	11,053	\$	24,746	\$	1,121	\$	1,179,621
累計折舊		—	(	141,000)	(	580,343)	(	23,033)	(	10,232)	(	19,864)		—	(	774,472)
累計減損		—	(	2,501)		—		—		—		—		—	(	2,501)
	<u>\$</u>	<u>69,217</u>	<u>\$</u>	<u>186,156</u>	<u>\$</u>	<u>137,636</u>	<u>\$</u>	<u>2,815</u>	<u>\$</u>	<u>821</u>	<u>\$</u>	<u>4,882</u>	<u>\$</u>	<u>1,121</u>	<u>\$</u>	<u>402,64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69,217	\$	316,542	\$	699,235	\$	25,402	\$	11,085	\$	24,776	\$	1,125	\$	1,147,382
累計折舊		-	(	131,271)	(	527,426)	(	21,935)	(	8,737)	(	17,765)		-	(	707,134)
累計減損		-	(	2,501)		-		-		-		-		-	(	2,501)
	<u>\$</u>	<u>69,217</u>	<u>\$</u>	<u>182,770</u>	<u>\$</u>	<u>171,809</u>	<u>\$</u>	<u>3,467</u>	<u>\$</u>	<u>2,348</u>	<u>\$</u>	<u>7,011</u>	<u>\$</u>	<u>1,125</u>	<u>\$</u>	<u>437,747</u>
<u>111年度</u>																
1月1日	\$	69,217	\$	182,770	\$	171,809	\$	3,467	\$	2,348	\$	7,011	\$	1,125	\$	437,747
增添		-		-		7,938		350		-		-		-		8,28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385		150		-		-		-		5,535
處分-成本		-		-	(	529)		-		-		-		-	(	529)
-累計折舊		-		-		206		-		-		-		-		206
折舊費用		-	(	8,695)	(	27,474)	(	670)	(	787)	(	1,172)		-	(	38,798)
淨兌換差額		-		854		1,590		43		16		25		17		2,545
12月31日	<u>\$</u>	<u>69,217</u>	<u>\$</u>	<u>174,929</u>	<u>\$</u>	<u>158,925</u>	<u>\$</u>	<u>3,340</u>	<u>\$</u>	<u>1,577</u>	<u>\$</u>	<u>5,864</u>	<u>\$</u>	<u>1,142</u>	<u>\$</u>	<u>414,994</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69,217	\$	318,219	\$	716,470	\$	26,209	\$	11,183	\$	24,872	\$	1,142	\$	1,167,312
累計折舊		-	(	140,789)	(	557,545)	(	22,869)	(	9,606)	(	19,008)		-	(	749,817)
累計減損		-	(	2,501)		-		-		-		-		-	(	2,501)
	<u>\$</u>	<u>69,217</u>	<u>\$</u>	<u>174,929</u>	<u>\$</u>	<u>158,925</u>	<u>\$</u>	<u>3,340</u>	<u>\$</u>	<u>1,577</u>	<u>\$</u>	<u>5,864</u>	<u>\$</u>	<u>1,142</u>	<u>\$</u>	<u>414,994</u>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0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部分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 面 金 額</u>	<u>帳 面 金 額</u>
土地	<u>\$ 59,090</u>	<u>\$ 61,138</u>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u>折 舊 費 用</u>	<u>折 舊 費 用</u>
土地	<u>\$ 1,915</u>	<u>\$ 2,415</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73	\$ 1,78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98	35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7	27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使用權資產之重衡量分別為\$－及(\$27,47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904 及 \$3,682。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南科土地租賃合約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本集團長期營運之目的。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8.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表列「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合約之期間 15 年，租賃合約採個別協商。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限制承租人使用用途。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7,439 及 \$6,089 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來1年內	\$ 6,254	\$ 6,222
未來1~2年	6,254	6,374
未來2~3年	6,410	6,374
未來3~4年	6,566	6,533
未來4~5年	6,566	6,692
未來5年以上	23,967	31,119
	<u>\$ 56,017</u>	<u>\$ 63,314</u>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房屋及建築</u>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成本	\$ 39,602	\$ 39,036
累計折舊	(31,187)	(28,984)
	<u>\$ 8,415</u>	<u>\$ 10,052</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8,415	\$ 10,052
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6)	(1,788)
淨兌換差額	(131)	151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6,508</u>	<u>\$ 8,415</u>
期末餘額		
成本	\$ 38,856	\$ 39,602
累計折舊	(32,348)	(31,187)
	<u>\$ 6,508</u>	<u>\$ 8,41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表列「其他收入」)	<u>\$ 6,201</u>	<u>\$ 6,08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776</u>	<u>\$ 1,78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3,548 及\$37,289，係依房仲業附近成交價格資訊所評價之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419	\$ 21,212	\$ 12,727	\$ 34,358
累計攤銷	(146)	(5,795)	(11,801)	(17,742)
	<u>\$ 273</u>	<u>\$ 15,417</u>	<u>\$ 926</u>	<u>\$ 16,616</u>
<u>112年度</u>				
1月1日	\$ 273	\$ 15,417	\$ 926	\$ 16,61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1,466	-	1,466
攤銷費用	(43)	(1,205)	(234)	(1,482)
淨兌換差額	-	(48)	-	(48)
12月31日	<u>\$ 230</u>	<u>\$ 15,630</u>	<u>\$ 692</u>	<u>\$ 16,552</u>
<u>112年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419	\$ 22,619	\$ 12,727	\$ 35,765
累計攤銷	(189)	(6,989)	(12,035)	(19,213)
	<u>\$ 230</u>	<u>\$ 15,630</u>	<u>\$ 692</u>	<u>\$ 16,552</u>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338	\$ 19,707	\$ 12,272	\$ 32,317
累計攤銷	(108)	(4,546)	(11,567)	(16,221)
	<u>\$ 230</u>	<u>\$ 15,161</u>	<u>\$ 705</u>	<u>\$ 16,096</u>
<u>111年度</u>				
1月1日	\$ 230	\$ 15,161	\$ 705	\$ 16,09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81	1,467	455	2,003
攤銷費用	(38)	(1,246)	(234)	(1,518)
淨兌換差額	-	35	-	35
12月31日	<u>\$ 273</u>	<u>\$ 15,417</u>	<u>\$ 926</u>	<u>\$ 16,616</u>
<u>111年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419	\$ 21,212	\$ 12,727	\$ 34,358
累計攤銷	(146)	(5,795)	(11,801)	(17,742)
	<u>\$ 273</u>	<u>\$ 15,417</u>	<u>\$ 926</u>	<u>\$ 16,616</u>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成本	\$ 141	\$ 141
推銷費用	23	23
管理費用	78	73
研究發展費用	1,240	1,281
	<u>\$ 1,482</u>	<u>\$ 1,518</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64,608	1.60%~3.55%	定期存款、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無擔保借款	35,152	0.50%~6.34%	無
	<u>\$ 199,760</u>		
借 款 性 質	111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77,000	1.35%~1.68%	定期存款
無擔保借款	55,300	0.65%~5.44%	無
	<u>\$ 232,300</u>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並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41)	(\$ 3,1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00	3,9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759</u>	<u>\$ 852</u>

(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月1日餘額	(\$ 3,147)	\$ 3,999	\$ 852
利息(費用)收入	(44)	57	13
	(3,191)	4,056	86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61)	-	(61)
影響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	29
人口統計假設	(6)	-	(6)
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183)	-	(183)
	(250)	29	(221)
提撥退休基金	-	115	115
12月31日餘額	(\$ 3,441)	\$ 4,200	\$ 759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月1日餘額	(\$ 3,657)	\$ 3,580	(\$ 77)
利息(費用)收入	(27)	27	-
	(3,684)	3,607	(77)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275	-	275
影響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79	279
人口統計假設	(6)	-	(6)
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268	-	268
	537	279	816
提撥退休基金	-	113	113
12月31日餘額	(\$ 3,147)	\$ 3,999	\$ 852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

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現率	1.25%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12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100) \$ 105	\$ 103 (\$ 99)
<u>111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98) \$ 103	\$ 101 (\$ 97)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5。

(6)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47
未來2~5年	430
未來6年以上	3,377
	<u>\$ 3,854</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2 年度

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前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34 及\$2,240。

(十三)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暨期末股數	70,091	70,091

2.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112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1	-	-	21
111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1	-	-	21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均為\$287。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3.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701,124，分為 70,11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112 年 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195,697	\$ 8,291	\$ 95	\$ 204,08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0,542)	-	-	(20,54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4,018)	-	-	(14,018)
期末餘額	<u>\$ 161,137</u>	<u>\$ 8,291</u>	<u>\$ 95</u>	<u>\$ 169,523</u>

	111 年 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268,509	\$ 8,291	\$ 95	\$ 276,89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1,785)	-	-	(51,78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1,027)	-	-	(21,027)
期末餘額	<u>\$ 195,697</u>	<u>\$ 8,291</u>	<u>\$ 95</u>	<u>\$ 204,083</u>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及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撥補待彌補虧損 \$20,542 及 \$51,785。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及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金額為 \$14,018(每股新台幣 0.20 元)及 \$21,027(每股新台幣 0.30 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4,018(每股新台幣 0.2 元)。

(十五)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多變及企業之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

規定。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50%。

3.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35,402。本公司於嗣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均為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撥補待彌補虧損 \$83,877，尚待股東會承認。

(十六) 營業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09,837	\$ 155,44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銷售地區細分，請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 \$8、\$987 及 \$-。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至收入金額分別為 \$987 及 \$-。

(十七) 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174	\$ 6,7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275	4,632
	<u>\$ 25,449</u>	<u>\$ 11,418</u>

(十八) 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金收入	\$ 7,439	\$ 6,089
其他收入	13,387	12,678
	<u>\$ 20,826</u>	<u>\$ 18,76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	(774)	(2,85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91)	59,47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776)	(1,788)
什項損失	(38)	(35)
	<u>(\$ 2,979)</u>	<u>\$ 54,815</u>

(二十) 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18	\$ 2,868
租賃負債認列之利息	<u>1,373</u>	<u>1,788</u>
	<u>\$ 4,791</u>	<u>\$ 4,656</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6,546	\$ 40,498	\$ 57,044	\$ 14,940	\$ 38,531	\$ 53,471
折舊費用	22,563	18,714	41,277	24,940	16,273	41,213
攤銷費用	<u>141</u>	<u>1,341</u>	<u>1,482</u>	<u>141</u>	<u>1,377</u>	<u>1,518</u>
	<u>\$ 39,250</u>	<u>\$ 60,553</u>	<u>\$ 99,803</u>	<u>\$ 40,021</u>	<u>\$ 56,181</u>	<u>\$ 96,202</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3,167	\$ 33,108	\$ 46,275	\$ 11,942	\$ 31,608	\$ 43,550
勞健保費用	1,666	3,125	4,791	1,550	2,877	4,427
退休金費用	805	1,916	2,721	737	1,503	2,240
其他用人費用	908	2,349	3,257	711	2,543	3,254
	<u>\$ 16,546</u>	<u>\$ 40,498</u>	<u>\$ 57,044</u>	<u>\$ 14,940</u>	<u>\$ 38,531</u>	<u>\$ 53,47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董事酬勞不高於 5%。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處於累計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2)	\$ 1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4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2)	(20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120)	2,65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302)	\$ 2,45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44)	\$ 163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685)	(\$ 3,664)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46)	6,560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495	(9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7,434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0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4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302)	\$ 2,454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68	(\$ 2)	\$ -	\$ 66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312	(1,103)	-	2,209
未實現投資損失	17,599	136	-	17,73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80	651	-	731
課稅損失	29,875	9,031	-	38,906
	<u>\$51,534</u>	<u>\$ 8,713</u>	<u>\$ -</u>	<u>\$ 60,2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異	(\$ 358)	(\$ 26)	\$ 44	(\$ 3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96)	1,433	-	(2,563)
	<u>(\$ 4,354)</u>	<u>\$ 1,407</u>	<u>\$ 44</u>	<u>(\$ 2,903)</u>
	<u>\$47,180</u>	<u>\$ 10,120</u>	<u>\$ 44</u>	<u>\$ 57,344</u>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15	\$ 53	\$ -	\$ 66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73	939	-	3,312
未實現投資損失	16,956	643	-	17,5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48	(6,048)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13	(33)	-	80
課稅損失	24,066	5,809	-	29,875
	<u>\$50,171</u>	<u>\$ 1,363</u>	<u>\$ -</u>	<u>\$51,5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異	(\$ 173)	(\$ 22)	(\$ 163)	(\$ 3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996)	-	(3,996)
	<u>(\$ 173)</u>	<u>(\$ 4,018)</u>	<u>(\$ 163)</u>	<u>(\$ 4,354)</u>
	<u>\$49,998</u>	<u>(\$ 2,655)</u>	<u>(\$ 163)</u>	<u>\$47,18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 度	
108	\$ 37,764	\$ 37,764	\$ 37,764	113年度	
109	50,668	50,668	30,538	114~119年度	
110	94,473	94,473	41,418	115~120年度	
111	75,964	75,964	42,351	116~121年度	
112	87,733	87,733	-	117~122年度	
	<u>\$ 346,602</u>	<u>\$ 346,602</u>	<u>\$ 152,07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 度	
107	\$ 28,505	\$ 28,505	\$ 28,505	112年度	
108	38,488	38,488	38,488	113年度	
109	51,254	51,254	31,125	114~119年度	
110	98,267	98,267	38,698	115~120年度	
111	60,928	60,928	-	116~121年度	
	<u>\$ 277,442</u>	<u>\$ 277,442</u>	<u>\$ 136,81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306,002	\$ 268,833
資產減損	<u>2,501</u>	<u>2,501</u>
	<u>\$ 308,503</u>	<u>\$ 271,334</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83,700)	70,091	(\$ 1.19)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1,195)	70,091	(\$ 0.30)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60	\$	8,288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630		1,084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347)	(	1,6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9,943	\$	7,74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08	\$	5,535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	年	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32,300	\$	57,109	\$	1,764	\$ 291,1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2,540)	(	1,206)		-	(33,7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3)	(33)
112年12月31日	\$	199,760	\$	55,903	\$	1,731	\$ 257,394

111 年 度	短期借款	應 付 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23,829	\$ 60,000	\$ 86,101	\$ 1,303	\$ 371,233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8,471	(60,000)	(1,515)	442	(52,602)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27,477)	-	(27,4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9	19
111年12月31日	<u>\$ 232,300</u>	<u>\$ -</u>	<u>\$ 57,109</u>	<u>\$ 1,764</u>	<u>\$ 291,17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781</u>	<u>\$ 2,7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	\$ 192,653	\$ 223,719	履約保證金、短期借款
質押房屋及建築(註)	34,133	-	短期借款
質押土地使用權(註)	6,910	-	短期借款
	<u>\$ 233,696</u>	<u>\$ 223,719</u>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及\$1,340。

(二)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5,620 及\$4,20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三)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圓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子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5,562	30.707	\$ 477,862
美元：人民幣	36	7.0827	1,105
人民幣：新台幣	18,961	4.326	82,0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83	30.707	2,549
人民幣：新台幣	152	4.326	65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8,860	30.725	\$ 579,474
美元：人民幣	73	6.9646	2,242
人民幣：新台幣	21,080	4.409	92,942
日幣：新台幣	1,130	0.233	2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73	30.725	5,315
日幣：新台幣	2,514	0.233	586
人民幣：新台幣	26	4.409	11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803 及 \$4,593。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51 及 \$743。當新台幣對日圓升值/貶值 1%，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增加/減少 \$— 及 \$3。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91)及\$59,471。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0 及 \$16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日圓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598 及 \$1,85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及客戶評等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H.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及客戶評等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提列比率分別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地理區域	客戶評等	逾期	逾期 2 個月內	逾期 2~4 個月	逾期 4~6 個月	逾期 6 個月以上
台灣	A	0.03%	0.03%	0.03%	10.00%	100.00%
"	B	0.03%	0.03%	0.03%	25.00%	100.00%
"	C	0.03%	0.03%	5.00%	50.00%	100.00%
		逾期	逾期 1~29 天	逾期 30~59 天	逾期 60~89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中國	A	0.26%	3.05%	12.20%	20.13%	100.00%
"	B	1.92%	8.48%	21.36%	100.00%	100.00%
"	C	1.49%	10.35%	28.37%	100.00%	10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地理區域	客戶評等	逾期	逾期 2 個月內	逾期 2~4 個月	逾期 4~6 個月	逾期 6 個月以上
台灣	A	0.03%	0.03%	0.03%	10.00%	100.00%
"	B	0.03%	0.03%	0.03%	25.00%	100.00%
"	C	0.03%	0.03%	5.00%	50.00%	100.00%
		逾期	逾期 1~29 天	逾期 30~59 天	逾期 60~89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中國	A	0.29%	3.34%	13.46%	22.32%	100.00%
"	B	2.11%	9.34%	23.67%	100.00%	100.00%
"	C	1.64%	11.43%	31.51%	100.00%	100.00%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月1日	\$ 1,084	\$ 1,07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1)	(9)
匯率影響數	(21)	15
12月31日	<u>\$ 1,042</u>	<u>\$ 1,084</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2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01,111	\$ -	\$ -	\$ -
應付票據	582	-	-	-
應付帳款	6,063	-	-	-
其他應付款	21,332	-	-	-
租賃負債	2,579	2,579	7,738	67,062
存入保證金	-	-	-	1,731
<u>111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32,853	\$ -	\$ -	\$ -
應付票據	672	-	-	-
應付帳款	3,050	-	-	-
其他應付款	21,004	-	-	-
租賃負債	2,579	2,579	7,738	69,641
存入保證金	-	-	-	1,764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48,587	\$ 651,09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8,983	\$ -	\$ -	\$ 18,983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6,243	\$ -	\$ -	\$ 16,243

(2)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類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淨值

5.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為軟板事業部，其他事業部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項下。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軟板事業部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32,858	\$ 11,343	\$ 144,201
內部部門收入	(23,021)	(11,343)	(34,364)
外部收入淨額	109,837	-	109,837
折舊及攤銷	44,535	-	44,535
營業損失	(122,510)	(9,997)	(132,507)
利息收入	25,398	51	25,449
財務成本	(4,791)	-	(4,791)
部門稅前損失	(85,334)	(10,006)	(95,340)
部門資產	1,195,885	14,613	1,210,498
部門負債	310,405	1,894	312,29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2,129	-	12,129

	111	年	度
	軟板事業部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77,460	\$ 3,484	\$ 180,944
內部部門收入	(22,019)	(3,484)	(25,503)
外部收入淨額	155,441	-	155,441
折舊及攤銷	44,519	-	44,519
營業損失	(96,010)	(3,075)	(99,085)
利息收入	11,406	12	11,418
財務成本	(4,656)	-	(4,656)
部門稅前損失	(16,065)	(3,080)	(19,145)
部門資產	1,332,701	12,540	1,345,241
部門負債	348,472	1,083	349,55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8,857	-	18,857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部門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失	(\$ 85,334)	(\$ 16,065)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失	(10,006)	(3,080)
減除部門間損益	1,338	404
稅前淨損	(\$ 94,002)	(\$ 18,741)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1,195,885	\$ 1,332,701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14,613	12,540
沖銷部門間資產項目	(25,824)	(26,899)
總資產	<u>\$ 1,184,674</u>	<u>\$ 1,318,342</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310,405	\$ 348,472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1,894	1,083
沖銷部門間負債項目	(22,172)	(26,499)
總負債	<u>\$ 290,127</u>	<u>\$ 323,056</u>

(五) 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軟式印刷電路板材料銷售，故無須另行揭露收入餘額明細。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2,129	\$ 339,329	\$ 111,431	\$ 352,025
馬來西亞	25,711	-	25,197	-
中國大陸	21,689	151,094	18,636	175,967
其他國家	308	-	177	-
	<u>\$ 109,837</u>	<u>\$ 490,423</u>	<u>\$ 155,441</u>	<u>\$ 527,992</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甲公司	\$ 32,123	軟板事業部	\$ 48,951	軟板事業部
乙公司	19,461	軟板事業部	22,947	軟板事業部
丙公司	-	軟板事業部	21,344	軟板事業部
丁公司	-	軟板事業部	19,538	軟板事業部
	<u>\$ 51,584</u>		<u>\$ 112,780</u>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備註
0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7,0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44,727	\$ 178,909	(註2) (註4)
	"	"	"	Y	15,000	15,000	6,518	-	2	-	營運週轉	-	-	-	44,727	178,909	(註2) (註4)
1	旭燦(蘇州)光電有限公司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084	4,084	4,084	-	2	-	營運週轉	-	-	-	4,391	4,391	(註3)

註1：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淨值20%。

2.單一企業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資金貸與總限額：該子公司淨值110%。

2.單一企業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110%，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110%。

註4：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告股東會備查。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326)換算為新台幣。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摩根投信-中國基金（美元）（累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	\$ 3,666	—	\$ 3,666	—	
	摩根-大中華基金（美元）（累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	4,790	—	4,790	—	
	富蘭克林-生技領航基金-累積型-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	3,743	—	3,743	—	
	摩根南韓基金（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	3,359	—	3,359	—	
	安聯中國新思路基金-人民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	1,612	—	1,612	—	
	統一強漢基金-人民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	1,813	—	1,813	—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4)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7,038)	月結150天電匯收款	(16%)
			1	應收帳款	12,752	—	1%
			1	其他應收款	6,520	—	1%
			1	研發費用	1,515	—	1%
		旭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613	—	—
			1	研發費用	10,688	—	10%
1	旭燦(蘇州)光電有限公司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84	—	—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外揭露；另重要揭露標準為\$1,000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cosm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526,402	\$ 526,402	16,060,000	100	\$ 139,101	(\$ 37,169)	(\$ 37,169)		子公司
	旭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製造	27,399	27,399	3,300,000	100	8,726	1,340	1,340		子公司
Microcosm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s Limited	Yu Sheng Technology (Mauritius)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492,847	492,847	16,050,000	100	142,780	(36,606)	(註1)		子公司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07)換算為新台幣。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台灣匯出累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或間接投資			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損益（註3）	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保護膠片、補強膠片、聚亞烯胺薄膜、銅箔基材、壓延銅箔、電解銅箔、單面純膠片、雙面純膠片、離形膜及離形紙	\$ 491,312	(註1)	\$ 491,312	\$ -	\$ -	\$ 491,312	(\$ 36,474)	100.00	(\$ 36,474)	\$ 141,660	\$ -	-
旭燦(蘇州)光電有限公司	照明及電子元件製造及銷售、機器設備租賃	4,326	(註2)	-	-	-	-	(2)	100.00	(2)	3,992	-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律勝科技(股)公司	\$ 491,312	\$ 491,312	\$ 536,728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Yu Sheng Technology (Mauritius)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4：本集團投資旭燦(蘇州)光電有限公司CNY1,000仟元，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投審司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申報。

註5：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60%為其上限。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07；人民幣：新台幣1：4.326)換算為新台幣。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付）帳 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 末 餘 額	目 的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17,038	16%	\$ -	-	\$ 12,752	36%	\$ -	-	\$ 32,000	\$ 6,518(註1)	-	\$ -	(註2)

註1：係實際動撥之金額。

註2：其他應收款\$2。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20,635,758	—	29.43%	—
奕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36,157	—	20.16%	—
勇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57,012	—	12.77%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325 號

會員姓名：
(1) 葉芳婷
(2) 田中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97330127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